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銷及以下列授權取代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或於股份拆細(定義見本通告之第3項決議案)生效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在兩種情況下均稱為「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所發行者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通過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作出轉換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可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該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購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

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所涉及之任何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視為必需或合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以下列授權撤銷及取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擴大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所購回股份，**動議**授權董事就上述第1項決議案(c)段(ii)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3. 「**動議**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代表本公司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簽發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以及作出及簽立一切與股份拆細有關或由此所產生之事宜及文件。」
4. 「**動議**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起，(i)倘股份拆細生效，藉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拆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或(ii)倘股份拆細未能生效，藉增設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現有股份，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彼等認為根據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事項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而由此所產生、附帶或與此有關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光耀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0樓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於投票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永健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omputeck.com.hk登載。